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年 月 日